

证券代码：874034

证券简称：宏泽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建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2.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8.4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1.0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将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通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实施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3）承销方式及承销期：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网站披露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4）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后，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新型电解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如下：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得以实施，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4〕44 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

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承诺就本次发行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及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提请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宏泽（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